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7-094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8日在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因本公司董事汤业国先生、杨云铎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和刘春新女士在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或其关联公司任职，上述六位董事回避表决下述第一至三项及第五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详见《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发行数量：364,097,421 股。
-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发行对象：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98 元。
-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锁定期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海信空调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9)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同意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同意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免于按照中国国内及香港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清洗豁免）。

三、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二》及该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 200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 如中国国内和香港两地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有关的事宜。

(5) 本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内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内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第

一、四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还将提交本公司 2008 年内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 200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 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原第 2.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业务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现改为：

第 2.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电冰箱、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业务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2、原第 3.5 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92,006,563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 459,589,808 股，占总股本的 46.33%；境内上市内资股 532,416,755 股，占总股本的 53.67%。

现改为：

第 3.5 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56,103,984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 459,589,808 股，占总股本的 33.89%；境内上市内资股 896,514,176 股，占总股本的 66.11%。

### 3、删除原第 3.8 条，原 3.9 条至 3.13 条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原第 3.8 条 发行 A 股后，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992,006,563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2,006,563 元，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等额股份。

### 4、增加一条作为第 7.8 条：

第7.8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5、原第7.8条顺延为第7.9条，并修改为：

第7.9条 本章程第7.6条、第7.7条及第7.8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1)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2)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6、原第7.9条顺延为第7.10条。

7、原第10.3条：

第10.3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五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现改为：

第10.3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三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以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